

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115 年度 定額進用契約服務員暨儲備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（儲備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下一次契約服務員甄試榜示之日止，最長候用 1 年）：

- (一) 嘉義區：擇優儲備。
- (二) 麻豆新營區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。
- (三) 臺南區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公路監理業務等工作（含午休時間配合輪值）。
- (二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次甄試採**分區報名**，依報名地區分別錄取（含儲備人員）。儲備人員視本所實際出缺狀況依序進用；如出缺之地區已無儲備人員，則本所得錄取其他地區之儲備人員。一經錄取進用，自報到之日起**3 年內**不得請求調整工作處所。

- (一) 嘉義區：嘉義區監理所（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）、嘉義市監理站（嘉義市東區保建街 89 號）。
- (二) 麻豆新營區：麻豆監理站（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）、新營監理站（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）。
- (三) 臺南區：臺南監理站（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）。

四、僱用及待遇：新進人員自最低薪級（月支薪額 32,450 元起薪），依年終考核結果晉級（每薪額級距為 400 元，按公路局核定薪給表支給），工作未滿 1 年者不予以晉級；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五、應考資格（應具備下列條件）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有雙重國籍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- (三) 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經營商業或兼職情事。
- (四)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（已滿 65 歲之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6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（e-mail）及通信（郵寄）報名並行，須於規定期限內先將【報名簡表】填妥後以**電子郵件（e-mail）**方式傳至 yihanw@thb.gov.tw，其餘報名表件以**掛號郵寄**至「嘉義區監理所人事室收」（地址：613019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），電子郵件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【參加契約服務員甄試】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。

八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(一) 檢具文件：

請至本所網站（<http://cyi2.thb.gov.tw/>）最新消息區下載相關表件。

1. 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。
2. 自傳。
3. 國籍具結書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【以 A4 紙張裝訂】。

5.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、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6. 回郵信封：標準信封，請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並書寫收件人資訊（寄發紙本成績單使用）。

- (二) 報名履歷表請確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（須清晰）黏貼於規定處所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請勿用生活照片）。
- (三) 報名履歷表及相關文件請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，未郵寄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四) 履歷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- (五) 應檢具文件有缺漏者，請於通知補件時起算兩天內進行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將不受理報名。

九、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- (一)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（含公文常識），採測驗題（4 選 1 單選題），共 50 題，佔總成績 65%。
- (二) 口試佔總成績 35%。
- (三) 電腦輸入採合格制，不列入計分，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以上，錯誤率小於 10% 者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（註：電腦輸入測驗，測試系統提供「微軟注音」、「微軟速成」、「中文繁體大易」、「中文繁體行列」、「微軟倉頡」、「無蝦米輸入法」）。

十、監理專業常識測驗（含公文常識）考試範圍：公路法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（註：法規之附表亦屬考試範圍）。

十一、考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；如因故或遇颱風等情事，經嘉義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將另擇期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二、考試地點：嘉義區監理所（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）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、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時間	內容	說明
08:30 - 08:50	報到 (二樓道安教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報到地點、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請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，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查詢。2. 應試當天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）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08:50 - 09:00	測驗及流程說明	
09:00 - 10:00	第一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 (含公文常識) (二樓道安教室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測驗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交卷離場。2.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（含公文常識）採「選擇題」（4 選 1 單選題）測驗。3. 請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。
10:00 - 10:20	休息	

10:20 - 結束	第二節 電腦輸入及口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實際到考人數分梯次辦理，一梯次以不超過 30 人為上限。 2. 口試依順序應試，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 3. 電腦輸入考場：本所四樓電腦教室。 4. 口試考場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十四、試題與解答公告：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試題與解答。

十五、試題疑義申請：

(一) 請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將試題疑義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格式）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方式傳至 yihanw@thb.gov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【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疑義申請】，以申請人傳送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，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試題疑義申請結果將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(一) 成績將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掛號寄發紙本成績單。

(二) 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點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格式）填寫完畢後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方式傳至 yihanw@thb.gov.tw，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【契約服務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】，以申請人傳送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複查成績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。

十七、考試成績計算：

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；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評比名次之次序為：

(一) 「監理專業常識（含公文常識）」。

(二) 「口試」。

十八、錄取標準：以測驗及口試得分加總為總成績依高低順位排序，視出缺情形分區依序進用，惟電腦輸入未合格、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均不予以錄取。

十九、榜示日期：錄取人員榜單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在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布。

二十、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5 日內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申請延期報到，惟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所提出，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，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。

二十一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考試錄取，仍不予以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二十二、試場規則：

(一) 第一節（筆試）：

1.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）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，進入試場證件置於試桌入場證編號旁，以便查驗；未攜帶前述身

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2.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，第一節（筆試）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未滿 45 分鐘不得交卷離場；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3.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桌上入場證編號，遇有不符時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，並於答案卷上填寫入場證編號，如因過失致誤填他人入場證編號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至 20 分。
4.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使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，違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5. 應考人在答案卷上，如有字跡不清、更改答案而未塗改乾淨或摺疊、污損答案卷等情事，致影響閱卷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。
7.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8. 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9.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10. 應考人應將試卷及答案卷繳回，若未繳回試卷及答案卷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11.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。
 - (1) 冒名頂替。
 - (2)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(3) 互換座位、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 - (4)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5) 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(6) 故意不繳交試題卷或答案卷。
 - (7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(8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(9)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及答案卷。
 - (10)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12.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，本所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13.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

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1) 測驗開始鈴（鐘）響前，即擅自在試題卷或答案卷上書寫。

(2) 測驗結束鈴（鐘）響繼續作答。

14.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(二) 第二節（電腦輸入及口試）：

1.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），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
2.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二十三、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：05-3623939 分機 867，承辦人：王小姐。